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

112年5月18日桃原秘字第1120008217號函頒(第2次公告)

一、**依據**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)為求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族群代表之遴聘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特依本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**任務**：

(一)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產業建設與發展、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事務之政策建議及諮詢。

(二)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。

四、**本計畫委員名額與任期**：

(一)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，並具該族群身分，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。

(二)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
(三)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四)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；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府原民局另依本計畫進行公開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**本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**：

(一)各族群代表：

1、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設籍於本市，但本市任族群別無推薦人選者，得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3、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族事務聲譽卓著者。

(二)專家學者代表：

- 1、不限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- 3、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、產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、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。

六、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機關推薦。
- (二) 民意代表推薦。
- (三) 原住民族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。
- (四) 原住民個人推薦。
- (五) 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七、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公告及推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 7 天（日曆天）。請填妥推薦表，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（郵寄以 112 年 5 月 24 日郵戳章為準）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。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3-3322101 轉 6692 江小姐。
- (二) 公告期間，視推薦情形得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、現任發展委員及各族族群領袖等，蒐集相關意見、徵求合適人員、瞭解其意願、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。
- (三) 公告截止後，由本府原民局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針對前開推薦名單進行遴選，並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遴選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1、機關代表。
 - 2、民意代表。
 - 3、青年代表。
 - 4、婦女代表。
 - 5、各專業領域代表。

- (四)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辦理書面審查。
- (五) 遴選委員就各族群別及專業候選人進行票選，每人一票，並依得票順序進行排序，取票數最高三者列入候選名單。
- (六) 如因票數相同致候選人數逾三名者，超過名額候選人以辦理第二輪投票為準(如第三名同票，則第三名重新開放全體委員投票，以得票順序進行排序)。
- (七) 候選名單經市長確認後選出委員代表。
- (八) 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該族群別或專業別票選時，喪失投票資格。
- (九) 遴選前，候選人及遴選委員間應避免私下接觸(洽)，以維公平。
- (十)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。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民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檢附本計畫推薦表(附件1)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(附件2)。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遴選計畫推(自)薦書

候選人 姓名		族別	
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戶籍地址			
學歷			
委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群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學者代表		
專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建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主要經歷			
主要著作			

附件 1

(三) 相關著作資料。

三、本案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文件不備，經本局以書面限期通知補正，而不補正者
不予受理。

本推(自)薦書所陳據實。

_____ (推薦/被推薦人簽章)

_____ (推薦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委員遴選作業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如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委員遴選計畫推薦表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原民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原民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。

提供單位：

政府機關

民意代表

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